

# 沈阳工业大学文件

沈工大校发〔2021〕5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提升我校学生的科技学术水平，实现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创新创业项目工作由校、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，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具体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和院级共四级。项目按类别分为创新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

**第四条** 创新创业项目的负责人为我校在校学生。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工作，可由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、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立项与评审

**第五条**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的立项与评审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选题可以向教师、学生或社会征集，也可由专家委员会根据创新创业竞赛要求设定，经专家委员会评审筛选后在校园网上发布，组织学校师生报名。

**第七条**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项目、学生、指导教师的对接。鼓励学生跨院系、跨学科、跨年级的合作。原

则上每个项目组最多不超过 5 人，负责人为学有余力，具备初步科研和动手能力的本科二、三年级学生或研究生。每名学生最多只能参加 2 个项目，且只有一个项目可以作为负责人，在研项目未结题时不能参加新的项目，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申请人须填写《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项目申报表》。各学院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向学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推荐校级候选项目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候选项目进行评审。项目评审本着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对项目的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校内网上公示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立项任务书和项目执行承诺书，确保项目按计划、高质量完成各项研究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运行**

**第十一条** 创新创业项目执行期为十八个月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有关部门应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，所有示范性实验中心、各类实验室（含重点实验室）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开放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及学院对所有项目的进展情况要进行中期检查。项目组要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。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是否继续资助及推荐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的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运行过程中如有项目负责人变更、研究内容

重大调整、延期申请、项目运行终止等情况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同意，报创新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、项目无明显进展或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的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权终止该项目的运行。

#### 第四章 项目验收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研究工作至少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，并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，如调查报告、图纸、软件、仪器装置、学术论文、专利、获奖证书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申请结题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已提交结题报告书及有关研究成果；
2. 已经归还所借用的房间、仪器设备、工具、资料等；
3. 所资助的经费已经结算清楚。

**第十八条** 省级项目在验收时除提交结题报告书外至少满足以下 2 个条件，校级项目在验收时除提交结题报告书外至少满足以下 1 个条件：

1.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；
2. 以学生为第一人申请发明专利、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1 项；
3. 提交经专家认定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实物作品或具有较

高学术水平的报告；

4. 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1 项。

## 第五章 经费管理

**第十九条** 创新创业项目由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。根据每年筹措和划拨资金情况、拟资助项目数量确定项目资助标准，于每年立项前公布。

**第二十条** 在项目验收时，经专家认定，院级项目达到校级项目水平，校级项目达到省级项目水平，追加一定项目经费。同一项目资助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，不进行重复资助。鼓励指导教师利用科研经费资助学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，对有导师经费配套的项目在评审时优先考虑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立项时拨付 50%，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拨付后 50%，在项目验收时，按照项目验收结果追加或者追回资助经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材料费、资料费、调研费等必要开支，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，指导教师监管。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，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，并予以全校通报。情节严重的给与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：

- (1) 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；
- (2)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、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；

(3) 管理不善，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；

(4) 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。

## 第六章 奖励政策

**第二十四条** 省级项目验收合格，参加项目的每名学生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获得1门任选课的学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创新创业成果突出的项目，若达到毕业设计要求，可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答辩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凡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实施绩点奖励制度，具体参见“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实施绩点奖励的指导意见”。

## 第七章 成果展示和交流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通过校园网、项目沙龙、成果展览等形式开展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宣传与经验交流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每年举办一次创新创业年会，评选出年度创新创业优秀作品，出版学生优秀科研创新成果集，促进优秀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原《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沈工大校发[2015]27号）同时废止。